

Viewpoint and Analysis of Judgment
on Share Separation
in Marriage and Succession Disputes

婚姻继承 纠纷案件股权分割 裁判观点 与 解析

汪 强 / 编著



股权属性认定、股权转让分割、股权传承，
涉及私人股权纠纷的全面剖析，
为高净值人群财富管理和传承提供高端私人财富规划。

直击婚姻继承领域的股权纠纷难题，
紧跟私人财富规划领域最前沿。

婚姻继承纠纷案件 股权分割裁判观点与解析

汪强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序 言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财富也高速增长，家庭财富正悄然从传统的存款为主转向以房地产、公司股权为主的财富形态。在现今众多的富裕家庭中，具有开创精神的企业家（股东）们是不容忽视的群体，其企业资产的占比接近甚至超过了家庭总资产的半壁江山。正所谓“无商不富，无股权不大富”，在财富金字塔的顶端，胡润中国百富榜上榜的超级富豪无一例外都是这个时代最杰出的企业家们，而对于金字塔中下游的富裕家庭，也正越来越深刻地感受到公司股权给他们带来的巨大财富价值。

与财富增长并驾齐驱的，还有我国居民高攀不下的离婚率。2013至2017的五年间，全国范围内的离婚数据逐年上升，大城市北、上、广、深位居2017年离婚率的前四位。

在众多的离婚和继承诉讼案件中，涉及公司股权分割的案件比比皆是。而离婚涉及股权分割的案件往往涉及婚姻法、公司法、物权法、合同法 and 民法通则等多部门法的综合运用，现在明确规定离婚中股权分割的主要是《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的规定，涉及继承的主要是《继承法》和《公司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法律规定的相对缺失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司法实践中的法律适用，同时也考验着法官们的法律智慧。

本书作者在大量查阅、整理公开案例的基础上，结合自己在实践中积累总结的常见纠纷的法律要点，分章节在本书中予以呈现，方便读者查阅。第一章和第二章是各章节的基础，着重于股权财产属性的认定以及在不同类型企业中的股权分割方式；第三章从转让、赠与和质押角度有针对性地呈现股权转让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影响，这类案件的处理结果往往直接影响离婚案件中股权的分割；第四和第五章是婚内和离婚中的股权分割，主要涉及婚内股权分割的条件、涉及股权分割的离婚协议的效力认定等；第六章是关于股权转让中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最后第七章是继承案件中的股权纠纷。本书不以高深的法律理论的形式展开，而从司法实践中的裁判

思路和法律规定的结合为主线展开，相信本书既可以成为法律爱好者了解婚姻继承涉及股权分割案件的案头读物，也可以成为专业法律工作者的实务参考。

本书写作的过程是作者每晚陪女儿学习的过程，女儿的不懈努力给了作者无限动力。最初的想法还仅是陪女儿共同学习，但随着记录的法律问题和分析的篇幅不断增加，逐步萌生了成书的想法。

在本书的出版过程中，要特别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袁笋冰编辑和赵燕编辑的鼎力支持与帮助。如果没有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本书很难顺利出版！

本书的案例主要根据现已公开的网站裁判文书编辑而成，随着时间的推移，本书依据的法律法规必然会有所变化和更新，需要各位读者自行关注法律动态。由于作者时间、精力和水平等的限制，本书观点和分析难免存在疏漏和偏颇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2019年8月21日于上海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还是个人财产的认定	1
第一节 特殊股东与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	1
一、夫妻实际出资并由他人代持的股权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
二、夫妻一方作为名义股东持有的股权,股权转让款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4
三、夫妻一方被冒名登记为公司股东,股权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9
四、离婚时,一方基于员工身份持有的股权如何分割?	16
第二节 股权取得时间与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	18
一、婚后取得的股权尚未实际出资,离婚时股权如何处理?	18
二、婚前成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婚后转增资本,股权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23
三、婚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增值的部分如何认定?	28
第三节 股权的出资来源与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	35
一、婚内借款出资是否影响股权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	35
二、婚姻存续期间取得的专利,离婚后投入公司取得的股权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38
第四节 股权转让协议与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	46
一、股权转让协议未实际履行,股权可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46
二、公司股权回购涉及第三人利益时,股权折价款能否在离婚案件中处理?	48
第五节 股权比例与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	53
一、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是否可以作为夫妻对财产分割的约定?	53

二、婚后股权比例发生变化，持股比例视为双方对公司股权的特别约定	56
第六节 举证责任的分配	61
一、婚内投资取得的股权是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	61
二、股权收益的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67
第二章 不同类型公司、企业的股权分割方式	71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分割	71
一、双方对股权分割方式不能达成一致如何处理？	71
二、双方对股权分割方式以折价款补偿达成一致后，折价款金额如何确定？	74
三、公司的资产（含未分割利润）、债权债务在未经法定清算前，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79
四、对婚姻关系破裂有过错的一方，在分割股权转让款时有何影响？	86
第二节 离婚协议未涉及的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款，离婚后能否主张？	89
第三节 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分割	96
第四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分割	98
第五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股权分割	102
第六节 合伙企业的股权分割	104
第三章 夫妻一方转移股权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影响	108
第一节 夫妻一方转让名下股权	108
一、夫妻一方转让其名下股权的效力如何认定？	108
二、夫妻关系正常期间，一方转让股权给近亲属的效力如何认定？	115
三、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转让其名下股权的效力如何认定？	121
四、家事代理权在夫妻一方股权转让中的效力认定	126
第二节 夫妻一方赠与名下股权	131
一、股权赠与子女经过公证，是否就归子女个人所有？	131
二、股权转让协议中载明股权归一方所有、与妻子及子女无关，该股权归个人所有还是夫妻共同所有？	134
三、一方擅自将股权无偿赠与子女是否需要承担侵权责任，损失如何确定？	138
四、一方在登记离婚后对另一方赠与股权，赠与能否撤销？	142

五、婚前股权在婚后又有增资，股权赠与子女的效力如何认定？	146
第三节 股权质押	156
一、夫妻一方擅自出质属于另一方的上市公司股票，另一方能否主张质押的股票变更登记过户？	156
二、夫妻一方名下的股权质押后，离婚时能否要求分割？	164
第四章 婚内股权分割纠纷	166
第一节 协议书是离婚协议还是婚内财产约定的认定？	166
第二节 夫妻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婚内能否要求履行？	173
第三节 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股权，另一方能否在婚内要求确认股东资格？	177
第四节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分割股权的条件	180
第五章 离婚纠纷中的股权分割	184
第一节 婚前财产协议的性质与效力的认定	184
第二节 离婚协议引发的股权分割纠纷	195
一、离婚后，能否撤销离婚协议？	195
二、离婚协议涉及公司财产，离婚协议是否有效？	199
三、离婚协议约定股权分割，离婚协议的效力如何认定？	203
四、附协议离婚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是否因部分履行而有效？	208
五、离婚协议与财产分割凭证同时存在，各自效力如何认定？	211
六、离婚协议中约定“无其他需分割的财产”如何解读？	215
七、法院调解协议载明无其他共同财产，一方能否以尚有夫妻共同财产未处理为由再次起诉要求分割？	223
八、涉及股权分割的离婚协议的履行	228
第三节 一方在离婚后增资未处理的股权，该股权如何分割？	230
第六章 股权转让中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234
第一节 认缴的出资加速到期，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234
第二节 退还股权转让款能否作为夫妻共同债务？	239
第三节 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如何认定？	244
第七章 继承中的股权纠纷	248
第一节 继承人的身份对股权继承的影响	248
一、未成年人能否继承公司的股东资格？	248

二、公务员能否继承公司股东资格?	252
三、外国人能否继承内资公司的股东资格?	256
第二节 遗产范围的认定	262
一、被继承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但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继承人 能否继承其股东资格?	262
二、夫妻一方生前转让的股权, 是否还属于其遗产?	268
三、被继承人被冒名设立公司, 继承人如何否定被继承人的股东身份?	273
四、遗嘱中“剩余财产在公司入股经营”如何认定?	277
五、下属子公司的股权能否列入遗产范围?	282
第三节 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后的股东权利行使	287
一、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后, 是否享有股东知情权?	287
二、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后, 能否请求撤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290
三、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后, 利润分配请求权如何行使?	296
四、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后, 能否要求公司收购其股权?	300
第四节 继承问题解决方式	303
一、股权继承是否应先确定被继承人的股东资格?	303
二、继承的股权出资尚未实缴, 继承人是否有出资义务?	308
三、继承人是否要在继承的股权价值范围内就债务承担偿还责任?	313
四、同一顺序有多个继承人的, 如何继承公司股东资格?	319
五、公司章程能否限制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	322

第一章 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还是个人财产的认定

第一节 特殊股东与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

一、夫妻实际出资并由他人代持的股权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案件来源：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16）沪0113民初21号判决陆某与A公司、第三人张某1、第三人张某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①

裁判日期：2016年2月22日

案件要旨：陆某提交的“代持股证明”，A公司及张某均予以认可，张某1经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其放弃抗辩权利，故对陆某主张的事实可予采信，对陆某的诉请应予支持。

【基本案情】

陆某与张某于1991年登记结婚。2000年12月，A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以下币种相同），记载股东为张某、张某1二人，其中张某出资90万元（占90%股权），张某1出资10万元（占10%股权）。

^① 为了突出拟评析的案件主要法律问题及保护当事人隐私，部分案情会作出调整或略去不表。如需了解案件详情，可查阅判决书原文。全书同。

陆某诉称：陆某与张某系夫妻。2000年成立A公司时，考虑到公司不适合把夫妻俩同时登记为股东，便将张某哥哥（即第三人张某1）登记为名义股东。后陆某另案向法院起诉要求与张某离婚并分割财产，故诉至法院，要求判令第三人张某1所持有的A公司10%股权归陆某与张某共同共有。

A公司及张某对陆某主张的事实和理由均无异议，对陆某的诉请也均予以认可。

第三人张某1未作答辩。

审理中陆某提交“代持股证明”一份，以证明第三人张某1代张某持有A公司10%的股权。“代持股证明”内容为：“A公司成立于2000年，因当时国家政策规定夫妻两人不能作为股东成立公司，故由张某1代为持有10%股权，实际本人没有出资。”证明人落款处有“张某1”签名，落款日期为2014年10月19日。

A公司及张某对“代持股证明”无异议。

以上事实，可由A公司企业信息、“代持股证明”等书面证据，以及各方当事人的相关陈述予以证实。

【法院裁判】

法院判决：第三人张某1所持有的A公司的10%股权为陆某与张某共同共有。

法院认为：根据A公司在工商部门记载的股东信息，第三人张某1持有A公司10%股权。陆某主张张某1只是系争股权的代持人，系争股权实际为陆某与张某的夫妻共同财产，并提交“代持股证明”，对此A公司及张某均予以认可，而张某1经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其放弃抗辩权利，故法院对陆某主张的事实可予采信，对陆某的诉请应予支持。同时法院认为，虽然陆某的诉讼请求得到支持，但陆某及张某对系争股权的登记状态与实际权属不符均负有责任，为公平起见，由二人共同分担本案诉讼费较为合理。

【裁判解析】

本案案由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涉及陆某与张某作为实际出资人的股东资格的确认。陆某依据有张某1签名的“代持股证明”，主张第三人张某1所持有的A公司10%股权归陆某与张某共同共有。《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前款

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该司法解释的规定确立了股权代持合同的合法地位，只要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①规定的无效情形，就应当认定股权代持合同有效，实际出资人有权依照股权代持合同以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为维护有限公司人合性不被破坏，在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的情况下，实际出资人有权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此时，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时，不同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其他股东并没有优先购买权。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司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之间约定以一方名义出资（显名投资）、另一方实际出资（隐名投资）的，此约定对公司并不产生效力；实际出资人不得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只能首先提起确权诉讼。有限责任公司半数以上其他股东明知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且公司一直认可其以实际股东的身份行使权利的，如无其他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可以确认实际出资人对公司享有股权。”综合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在有代持股约定的情况下，确认实际出资人的股东资格需要考察其是否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是否行使了股东权利以及公司和其他股东对其股东身份是否认可。本案中，陆某提交了“代持股证明”，该份书证证实了张某1没有出资，而是代为持有10%股权的事实。由于A公司及公司另一股东即张某对陆某的主张及依据的事实和理由均无异议，张某1又未作答辩，视为其放弃诉讼权利。据此应当认定代持股成立，张某1名下的A公司10%股权归陆某与张某共同共有。

实践中，公司文件记载的股东与实际出资人相分离的情形屡见不鲜，离婚案件涉及股权代持的也不在少数。类似案件中，实际出资人如最终取得股东资格的，股权可以根据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如由于种种原因实际出资人不能取得股东资格的，配偶一方也可以选择折价补偿的方

^①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式维护权益。

二、夫妻一方作为名义股东持有的股权， 股权转让款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案件来源：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02民终11366号判决
吴某与田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裁判日期：2017年11月30日

案件要旨：双方离婚时签订的《离婚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吴某虽主张签订时有重大误解和欺诈，但其所举证据均未能说明其主张，法院不予采信。双方离婚时，对A公司股权问题未作处理，通过田某列举的一系列证据，可以证实田某并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亦未出资实缴股资和享有收益，故吴某主张田某出资并要求分割其股权收益，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允。

【基本案情】

吴某、田某原系夫妻关系。2016年5月17日，双方在民政局登记离婚并签订了《离婚协议书》，该协议第三条关于夫妻共同财产（所剩卖房款390万元现金及402号房屋一套）的处理问题双方另约定，男方分得现金100万元及402号房屋产权，房屋贷款由男方全权承担。女方分得现金290万元。双方最后确认如有隐匿财产自愿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吴某一审请求对田某转让的A公司10%的股权转让款进行分割。

庭审中，吴某提交《离婚协议书》、离婚证、电话录音，用以说明《离婚协议书》存在重大误解，该条款无效，现吴某主张撤销第三条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条款，重新分割。田某主张协议不存在重大误解和欺诈胁迫，双方最终应按《离婚协议书》履行。

庭审中，吴某提交工商档案材料，用以证明田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刘某设

立了 A 公司，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 万元，田某出资 1 万元占有 10% 股权，后公司增资 500 万元，田某认缴 50 万元，离婚后田某将 10% 股权以 50 万元转让给了马某，此系夫妻共同财产，应予分割。田某对此主张不予认可，其提交工商注册登记基本信息及工商不良记录、刘某证言及身份证、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书、验资报告书并辩称：刘某因自己已设立了 B 个人独资公司而无法再另设其他个人独资公司，故让田某代持 A 公司 10% 的股权，刘某以田某名义缴纳了注册资金，田某只是名义股东。公司增资实缴时已是双方离婚后的 2016 年 11 月 14 日，因田某酒驾服刑，出狱后按照刘某的要求将股权无偿转让给了马某，马某与刘某进行了实缴增资。

庭审中，吴某提交酒店账单、出游机票行程单、微信订单截图和朋友圈截图，证明田某与王某（女）一起出游，因自己在离婚时不知田某出轨，故签订离婚协议及分割财产时存在重大误解和欺诈。吴某另提交护照、消费凭证及信用卡还款凭证手机截屏打印件，用以证明订立离婚协议存有误解。田某辩称酒店账单和行程单的时间均发生在吴某、田某双方离婚后，且微信订单截图所证事实也是吴某、田某带孩子与王某和朋友一起旅游，后来同坐一个航班回京，即田某并无出轨行为。吴某所举消费凭证及信用卡还款凭证手机截屏打印件缺乏真实性，田某不予认可。田某认为上述证据与重大误解、欺诈胁迫均无关系。

一审判决后，吴某上诉请求改判对田某转让 A 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平均分割。事实与理由：田某账户的转账流水中部分金额异常，与正常生活开支不符，这些大额转账是与 A 公司的往来账款，根据这些往来账款，田某显然不是代持股东，而是跟公司有实际业务往来。

田某同意原判并答辩称：关于 A 公司，我一审提交了该公司的年审报告，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 万元，其中以我的名义出资是 1 万元。2014 年 10 月 5 日公司增资为 500 万元，但只是认缴并未实缴。直至我转让股权给第三人，都没有实缴，实缴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是由受让股东马某实缴的，验资报告可以显示。这个公司一开始我是替朋友即公司的另一股东刘某持股，1 万元实际来源于他，所以后来我无偿转让给他舅舅马某。

二审中，吴某称知道田某与 A 公司的另一股东刘某是发小，听田某说过利用自己的关系给该公司获得过项目，且 2015 年该公司有盈利，所以田某不可能无偿转让股份。

【法院裁判】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吴某的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认为：吴某与田某 2016 年 5 月 17 日登记离婚，现吴某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诉要求就离婚协议事项重新处理，对此起诉应予受理。法律规定，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双方离婚时签订了《离婚协议书》，吴某虽然现在主张签订时有重大误解和欺诈，但其所举证据均未能说明其主张，法院不予采信，该离婚协议在民政局附卷备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故该协议依法成立，合法有效，双方均应遵照履行。吴某认为因田某婚内出轨等问题造成签订离婚协议及分割财产时产生重大误解和欺诈，故《离婚协议书》第三条无效应予撤销并主张重新分割 402 号房屋，因上述问题双方均已达成协议，部分款项双方已经履行一年之久，且该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故吴某上述要求的理由及证据不足，田某亦不同意，法院不予支持。

双方离婚时，对 A 公司股权问题未作处理，现吴某要求解决，应属合法正当。但通过田某列举的一系列证据，可以证实田某并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亦未出资实缴股资和享有收益，故吴某主张田某出资并要求分割其股权收益，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允。

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法院认为：关于 A 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吴某在离婚时知道田某持有该公司股份的情况，也知道田某与另一股东刘某的关系。通过田某提交的关于该公司的一系列证据，无法得出田某实际出资、实缴股资和享有收益的结论，田某也对代持股份及无偿转让股份的原因作出了说明。吴某要求分割股权转让款，无充分证据，一审法院未予支持，并无不当。

【裁判解析】

本案涉及两个法律问题：第一个问题，吴某要求撤销离婚协议条款的理由是否成立；第二个问题，田某持有的 A 公司 10% 的股权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

关于第一个问题，吴某要求撤销离婚协议条款的理由是否成立。吴某在庭审中提交相关证据，用以说明其签署《离婚协议书》及分割财产时有重大误解，田某对其有欺诈。

婚姻关系本质上是身份关系，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不

适用《合同法》的规定。^①但婚姻关系中与财产关系相关的协议依然将《合同法》的原则作为适用法律的依据。关于合同的撤销，我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八条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因履行上述财产分割协议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第九条规定：“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受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根据上述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只有在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一方才可以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另外，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应在离婚后一年内提出。

另外，根据《民法通则意见》第六十八条和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以给公民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失或者以给法人的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对方作出违背真实的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胁迫行为。”那么，本案中签订离婚协议时是否存在欺诈和胁迫的情形呢？吴某和田某是在民政局办理离婚登记手续，《离婚协议书》在民政局备案存档，并且协议签订距离案件起诉已近一年。在此期间，双方均履行离婚协议的约定，未提出过异议。吴某主张田某胁迫其签订离婚协议难以令人信服。另外，吴某提交的电话录音、酒店账单、出游机票行程单、微信订单截图和朋友圈截图等证据，田某都给出了合理解释，无法得出吴某在签订《离婚协议书》和财产分割时受到欺诈的结论。因此，不能认定《离婚协议书》是在欺诈、胁迫情况下签订，吴某要求撤销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的请求不能得到法院支持。

^① 参见《合同法》第二条，该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关于第二个问题，田某持有的 A 公司 10% 的股权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田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参与设立 A 公司，取得 A 公司 10% 的股权，田某主张其是代另一股东刘某持有股份，为此田某向法庭提交验资报告，显示出资由刘某代田某缴纳，增资由马某于田某离婚后实缴，另外田某并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也未参与盈余分配。也就是说，田某虽然原始取得 A 公司 10% 的股权，公司股东名册的记载及公司工商登记都是田某为股东，但田某提交的证据显示其并未实际缴纳出资，并非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仅为名义股东。在此情况下，吴某主张分割股权转让款，就需要证明田某为 A 公司的真正股东，其名下的股权归夫妻共同所有。《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二十二条规定：“当事人之间对股权归属发生争议，一方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享有股权的，应当证明以下事实之一：（一）已经依法向公司出资或者认缴出资，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二）已经受让或者以其他形式继受公司股权，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关于隐名股东的确认，不少地方的高院都出台了地方司法文件^①。根据前述规定，要证明田某是 A 公司股东，吴某需从几方面举证证明：1. 田某向 A 公司实际出资或认缴出资；2. 田某实际参与 A 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公司股东权利；3. A 公司其他股东认可田某的股东身份。结合本案吴某的举证，仅为工商档案资料和田某的账户转账流水，无法证明田某为 A 公司股东。根据《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吴某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因股权转让款系股权转让转化而来，吴某分割股权转让款的诉讼请求就无法得到支持。

^① 参考 2004 年 2 月 24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京高法发〔2004〕50号）；2003 年 6 月 12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司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一）》（沪高法〔2003〕216号）；2003 年 6 月 13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适用公司法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苏高法审委〔2003〕2号）；2007 年 1 月 15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鲁高法发〔2007〕3号）。

三、夫妻一方被冒名登记为公司股东， 股权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案件来源：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川01民终8806号判决
张某某与邓某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裁判日期：2017年9月14日

案件要旨：经司法鉴定，A公司设立过程中所形成的文件均不是邓某本人签字，说明邓某没有成为公司股东的意愿，亦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由于没有邓某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及其财产转移手续予以佐证，因此，《验资报告》《证明信》不足以证明邓某参与公司注册登记，并实际出资的事实。谢某冒用邓某名义进行公司注册，邓某并非公司股东。

【基本案情】

张某某与邓某某于1997年9月13日办理结婚证，2001年1月16日协议离婚，离婚时协议，两个婚生子由邓某某抚养至独立生活止，无夫妻财产分割。2007年3月31日双方签订财产分割协议一份，邓某某将一套房屋归张某某所有，并补偿张某某现金270万元。2016年10月张某某起诉要求分割邓某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在A公司投入的资本200万元，后又更改为要求分割100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9月26日，邓某某投资A公司货币资金236.81万元，实物资产250.25万元。至2009年12月，工商登记上邓某某仍是该公司股东。2008年7月张某某与被告邓某某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经法院委托司法鉴定中心鉴定，A公司设立过程中的一系列文件中（送检材1至17）邓某某的签名及指印，均不是邓某某本人所为。

张某某与邓某某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2013年1月，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作出（2013）川民提字第200号民事判决，部分摘要：“……关于张某某请求分割邓某某在A公司的31%股权，以及谢某某在本案中请求确认31%的股权属自己所有的问